# 契稅違章承諾書

| | |
|---|---|
| 房屋坐落 | 彰化縣　　鄉鎮市　　村里　　路街<br>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（使用執照:　　號） |
| 違章事實 | 該房屋於建造完成前，因□買賣□交換□贈與，<br>□以本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<br>□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為本人　　，並取得使用執照，因不諳法令規定，未依規定向貴局申報契稅屬實。 |
| 違反法條 | 契稅條例第 12 條、第 16 條規定 |
| 處罰規定 | 契稅條例第 26 條規定，除應補繳稅額外，並加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之罰鍰。 |
| 依據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：<br>□無補充陳述意見。<br>□陳述意見，意見如下： | |

上列事項，經認諾與事實相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並繳清稅款及罰鍰，特此承諾。

此　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承　諾　人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代　理　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